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g@sunglow-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建军先生，独立董事赵平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曹峻女士，董事会秘书宋钰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5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g@sunglow-t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钰锟、董颖异

电话号码：021-20960623*737

邮箱：xg@sunglow-tec.com

六、其他事项

因上海疫情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翔港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他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相关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保持关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翔港科技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翔港科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翔港科技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丘永强　　戴任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BJJG139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翔港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丘永强、戴任智
联系方式	021-6882680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499
注册资本	201,179,97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军
实际控制人	董建军
联系人	宋钰锟
联系电话	021-20979819-8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同时出具推荐文件；

2、提交申请文件，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3、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审阅与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并定期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督导公司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6、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7、持续关注公司及其股东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

8、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翔港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翔港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全部转股。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丘永强　　戴任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5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75,000 万元（本文所述均为人民币），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约 37,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同时该项目取得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书，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2-421050-89-01-525189，项目总投资 7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已成功竞得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收到与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及与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主要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KG(2022)008 号

3、宗地面积：136,568.00 平方米

4、宗地坐落：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出让价款：人民币 27,535,00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土地的购买，有助于公司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进一步的推进。

三、主要风险提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纺织产业政策调整；项目排污指标等不能顺利取得，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4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6	-	2022/5/17	2022/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4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6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6	-	2022/5/17	2022/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磐磐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璇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公司将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591,597	26.06
2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04,479	20.32
3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13.1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90,152	2.3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1,911	1.7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91,410	1.59
7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6,820	1.5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2,182	1.3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1,300	1.15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506,950	1.1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591,597	26.06
2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13.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90,152	2.3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1,911	1.7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91,410	1.59
6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6,820	1.5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2,182	1.3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1,300	1.15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506,950	1.1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0,650	0.76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2 年 5 月 5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的区间为 500 万股至 1,000 万股。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 元／股，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500 万股	0.45%	5,000	3 个月

2、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000 万股	0.89%	10,000	3 个月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上限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500 万股至 1000 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那么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